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1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忠嘉

訴訟代理人 蔡孟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鴻運承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
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415號第一
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係就其敗訴
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8萬4,000
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27、修正後臺灣高等法
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
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2,4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
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
數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朱漢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科達